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届满离任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扬、张永良、何勇及在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恩、纳超洪、胡明星、曹仰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上述七位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